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聯合公佈

建議修訂發行予認購人之可換股票據條款

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

及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茲提述裕元及鷹美共同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現有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此外亦提述鷹美就(其中包括)認購人與鷹美商討改動可換股票據條款(包括兌換期)之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修訂協議當時之建議條款或會導致鷹美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事宜已於修訂協議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解決，詳情載於本公佈「維持鷹美的上市地位」一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鷹美與認購人等各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致使認購人可於緊隨修訂協議生效後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以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鷹美股份，而毋須僅於可換股票據第三週年前一個月期間內方可行使。此外，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於修訂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認購人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而鷹美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修訂協議將會於下文「修訂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生效。

執行董事相信，修訂協議及提早兌換符合鷹美及鷹美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人為鷹美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鷹美之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協議構成鷹美之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有清洗豁免乃由執行理事根據鷹美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鷹美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之認購協議原訂條款而授出。認購協議原訂條款經修訂協議改動後，現有清洗豁免將終止適用，因此，由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鷹美之持股量將較當時前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量(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當作者)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並無新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鷹美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因提早兌換已同意購入者除外)。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新清洗豁免，惟須待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另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執行理事可能會或不會授出新清洗豁免。修訂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新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倘執行理事不授出新清洗豁免，或鷹美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清洗豁免，修訂協議將告失效。

鷹美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鷹美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鷹美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進一步刊發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鷹美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鷹美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鷹美股東。鷹美及Time Easy之董事、曾女士、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倍利已就修訂協議獲委聘為鷹美之財務顧問。

應鷹美要求，鷹美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鷹美已向聯交所申請鷹美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認購人無意就修訂協議產生任何就鷹美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新清洗豁免未獲執行理事授出，或新清洗豁免未獲鷹美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協議將告失效。

背景

茲提述裕元及鷹美共同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現有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此外亦提述鷹美就(其中包括)認購人與鷹美商討改動可換股票據條款(包括兌換期)之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修訂協議當時之建議條款或會導致鷹美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事宜已於修訂協議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解決，詳情載於本公佈「維持鷹美的上市地位」一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鷹美與認購人等各方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同日，鷹美亦與倍利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

鑑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產生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就認購事項或可換股票據獲部分或悉數行使而發行鷹美股份申請現有清洗豁免。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執行理事授出現有清洗豁免，惟有待鷹美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鷹美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修訂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鷹美與認購人等各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致使認購人可於緊隨修訂協議生效後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以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鷹美股份，而毋須僅於可換股票據第三週年前一個月期間內方可行使。此外，根據條訂協議之條款，於修訂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認購人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而鷹美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上文所列修訂外，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現行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除提早兌換外，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現行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於可換股票據按每股鷹美股份2.38港元之換股價悉數兌換後，將會發行合共87,0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59%，及鷹美於發行換股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37%。兌換價每股鷹美股份2.38港元，較於緊接鷹美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25港元折讓約40.87%。

修訂協議條件

修訂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將隨即生效：

- (i) 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
- (ii) 執行理事授出新清洗豁免；
- (iii) 就鷹美訂立及實行修訂協議向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遵照任何貸款文件向任何銀行債權人取得所需一切同意或批准；及
- (iv) 鍾先生及Time Easy遵守承諾，確保於上文第(i)項條件達成之日後45日內或鷹美、鍾先生、Time Easy、認購人及裕元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予增加，以致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水平。該項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維持鷹美的上市地位」一段。

除認購人可豁免上文第(iii)項外，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債務，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亦毋須取得銀行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人及鷹美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修訂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協議各方於修訂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惟因之前違約引致之責任除外。

上市申請

鷹美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對鷹美集團之意向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建議進行提早兌換後，董事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組，令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前任何時間均由不多於十二名成員組成，當中八名將為執行董事，而餘下將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名額分配如下：

- (i) 四名執行董事將會由認購人提名；
- (ii) 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將會由鍾先生及Time Easy提名；及
-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人選將會由認購人建議，而一名候任人選將會由鍾先生及Time Easy建議。

由於尚未選定將獲委任之新董事人選，各人之履歷及董事會變動（如有）詳情將會載於即將刊發之鷹美通函內。

提早兌換後，Time Easy及認購人之意向為鷹美集團將繼續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將會繼續經營本身的主營業務，即是以OEM形式設計及生產男女裝及童裝運動服。裕元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將繼續為生產運動及便服鞋。

認購人並無計劃將本身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注入鷹美集團。Time Easy與認購人均有意保留鷹美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繼續管理鷹美集團核心業務。

訂立修訂協議及提早兌換之理由

董事相信，裕元已透過認購事項成為鷹美策略股東，其進一步參與將可鞏固鷹美的永久資本基礎。誠如先前於該通函披露，由於裕元現時擁有美國及歐洲客戶，加上於中國境外設立生產設施的悠久經驗，裕元之參與預期可助鷹美(1)擴充其市場推廣隊伍；及(2)於中國境外設立新生產設施。董事相信，透過提早兌換，裕元反映其與鷹美集團之策略關係的信心，而經提早兌換成為鷹美最大股東後，裕元將處於更佳位置為鷹美集團提供策略支援。儘管Time Easy於提早兌換後將終止為鷹美之最大股東，鍾先生及Time Easy仍然能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前提名經重組董事會八名執行董事其中四名，故此鷹美集團仍將能夠於此期間維持其現有業務及管理層之持續性。按裕元董事表示，現時並無有關鷹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後業務運作之計劃。

此外，董事相信提早兌換將能夠消除可換股票據是否須予償還以及倘若於償還時認購人選擇不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鷹美以甚麼方法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不明朗因素，因此令鷹美於規劃可換股票據項下所得款項用途時更具靈活性。

鑑於上述各項，執行董事相信訂立修訂協議及進行提早兌換符合鷹美及鷹美股東整體利益。

鷹美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鷹美於緊接提早兌換前（即本公佈日期）及提早兌換後之持股架構：

	緊接提早兌換前		緊隨提早兌換後（附註）	
	鷹美股份數目	%	鷹美股份數目	%
Time Easy	148,500,000	43.68	148,500,000	34.78
曾女士	1,500,000	0.44	1,500,000	0.35
認購人	105,000,000	30.88	192,000,000	44.96
公眾人士	85,000,000	25.00	85,000,000	19.91
總計	340,000,000	100.00	427,000,000	100.00

附註：此表僅供說明用途。提早兌換受限於鍾先生及Time Easy全面遵守彼等之承諾，確保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予增加，以致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水平。該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維持鷹美的上市地位」一段。因此，除非鷹美股份於緊隨提早兌換後有足夠持股量，否則提早兌換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鷹美股份之債務證券。

有關鷹美之資料

鷹美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鷹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鷹美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按OEM形式設計及製造男女及兒童運動服。鷹美集團為Nike等國際品牌製造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鷹美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34,300,000港元及約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鷹美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35,600,000港元及約32,100,000港元。如鷹美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鷹美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50,000,000港元及約43,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鷹美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0,400,000港元或每股鷹美股份約0.48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鷹美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64,100,000港元，或每股鷹美股份約0.78港元。

有關裕元集團之資料

裕元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品牌運動鞋及便服鞋製造商，在中國、越南及印尼均有生產設施，是多間大型國際品牌公司的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OEM/ODM)，如Nike、adidas、Reebok、New Balance、Asics、Timberland及Rockport。裕元集團的優點是能夠為客戶提供完整的供應鏈基礎建設，配合專業靈活的生產及研發設施。裕元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創辦，一九九二年在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起獲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人為鷹美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鷹美之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協議構成鷹美之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的影響

現有清洗豁免乃由執行理事根據鷹美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鷹美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之認購協議原訂條款而授出。認購協議原訂條款經修訂協議改動後，現有清洗豁免將終止適用，因此，由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鷹美之持股量將較當時前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量（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當作者）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並無新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將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鷹美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因提早兌換已同意購入者除外）。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新清洗豁免，惟須待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另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執行理事可能會或不會授出新清洗豁免。修訂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新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倘執行理事不授出新清洗豁免，或鷹美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清洗豁免，修訂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人、裕元、Time Easy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鍾先生、曾女士、曾郁妮女士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簽訂修訂協議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鷹美股份。

維持鷹美的上市地位

鷹美及認購人擬於提早兌換後維持鷹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作為修訂協議之條件，鍾先生及Time Easy已向認購人及裕元承諾，於達成本公佈「修訂協議條件」一段所述修訂協議第(i)項條件當日起計45日內或鷹美、鍾先生、Time Easy、認購人及裕元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彼等將確保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予增加，以致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水平。是項責任將於鷹美公眾持股量增至鍾先生及Time Easy向認購人及裕元所作承諾水平當日終止。因此，除非鷹美股份於緊隨提早兌換後有足夠持股量，否則提早兌換將不會進行。鷹美、鍾先生及Time Easy另已向聯交所承諾，確保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接提早兌換前及緊隨提早兌換後維持不少於25%。然而，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及Time Easy並無有關如何於提早兌換前增加公眾持股量之具體計劃。有關計劃落實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已表示，倘公眾人士所持鷹美股份少於25%，則其將密切監察鷹美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

- 鷹美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鷹美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鷹美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鷹美日後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行動。聯交所已表示，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鷹美就任何交易建議，不論其規模大小，一律向其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尤其是如果該等交易建議顯示將偏離鷹美主要業務之情況。聯交所亦已表明，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將鷹美一連串的交易合併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鷹美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一般事項

鷹美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鷹美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鷹美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進一步刊發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鷹美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鷹美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鷹美股東。鷹美及Time Easy之董事、曾女士、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倍利已就修訂協議獲委聘為鷹美的財務顧問。

應鷹美要求，鷹美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鷹美已向聯交所申請鷹美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育升、曾郁妮、鍾桐琇、曾秀芬、顧淪生及郭泰佑；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祖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李智聰及鄭榮輝。

於本公佈日期，裕元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蔡其能、蔡乃峰、顧淪生、郭泰佑、盧金柱、龔松煙、詹陸銘及李義男；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國強及絲建東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宏、潘耀堅及蘇君樂。

認購人無意就修訂協議產生任何就鷹美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新清洗豁免未獲執行理事授出，或新清洗豁免未獲鷹美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協議將告失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認購人、鷹美、鍾先生、Time Easy與裕元就修訂可換股票據及提早兌換之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視為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指	鷹美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所發行本金額207,06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鷹美股份
「董事」	指	鷹美董事
「鷹美」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鷹美集團」	指	鷹美及其附屬公司
「鷹美股東」	指	鷹美股份持有人
「鷹美股份」	指	鷹美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提早兌換」	指	於修訂協議生效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鷹美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鷹美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由執行理事指派的任何代表
「現有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授出的豁免,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認購事項或部分或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須就所有已發行鷹美股份(已為彼等所擁有者除外)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鷹美獨立股東」	指	鷹美股東,不包括鷹美及Time Easy之董事、曾女士、認購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女士」	指	執行董事曾秀芬女士
「鍾先生」	指	鷹美主席兼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
「新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授出的豁免,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提早兌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所有已發行鷹美股份(已為彼等所持有者除外)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的英文縮寫,即自行設計及製造本身產品的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英文縮寫,即按照其他人士提供的設計而生產或度身製造產品的製造商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5,000,000股新鷹美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鷹美與倍利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05,000,000股新鷹美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鷹美、認購人、鍾先生、Time Easy與裕元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 Easy」	指	Time Eas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鷹美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實益擁有90%,而鷹美執行董事曾郁妮女士則擁有10%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OEM/ODM形式製造運動及便服鞋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其能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裕元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鷹美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有關鷹美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鷹美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裕元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有關裕元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裕元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